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法律援助（法援）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司長辦公室）的建議，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司長辦公室相應作出的改動。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政府架構改動，其中一項措施為落實早前法律援助服務局¹（法援局）提出的建議，把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責任，從民政事務局撥歸司長辦公室，藉此彰顯法援制度的獨立性。

3. 法援局的建議包括為法援署重新定位，使其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即回復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之前的安排。政府在審慎評估法援局的建議和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決定原則上接納法援局的建議，即把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援署的責任撥歸司長辦公室，而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則應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建議

職位轉移

4. 自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重組後，有關制訂法援政策和

¹ 法援局是於一九九六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服務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就法援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管理法援署的責任已歸屬民政事務局²。為履行有關職責，民政事務局局長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和一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輔助，而兩人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名助理秘書長（職級為高級政務主任）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A**。

5. 為確保工作的延續性，以及為配合有關轉移法援政策範疇的工作，我們建議把 12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和 11 個非首長級職位³），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司長辦公室。轉移後，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擔任助理行政署長(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職，並會向一名副行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而副行政署長的上級則為行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司長辦公室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B** 和**附件 C**。

對首長級人員職務相應的改動

6. 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後，該名調任至民政事務局擔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職的人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除履行法援政策範疇的職責外，還肩負多項政策職務，包括與家庭議會有關的事宜、婚姻政策和社區發展政策。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D**。司長辦公室會藉此機會重新調配擬設的助理行政署長(2)和助理行政署長(3)的部分職務。該名擔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在調任至司長辦公室後，會繼續負責監督法援政策，並會負責涉及法庭程序的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例如送達司法文書、調取證據和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事宜。有關司長辦公室轄下助理行政署長(2)和助理行政署長(3)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E** 和**附件 F**。

7. 當相關制訂法援政策的職責和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一併調離民政事務局後，其餘原本由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

² 在二零零七年，政府總部進行重組工作，當中有關法援政策的範疇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司長辦公室轉移至民政事務局。

³ 該 11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支援；一個一級行政主任和四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處理「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的事宜；以及借調至法援局的總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和二級私人秘書各一名。

位負責的職務，包括與家庭議會有關的事宜、婚姻政策和社區發展政策，將交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接手。其後，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部會改稱為「公民事務部(2)」，而該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一職亦會改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⁴。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現行職責說明，以及該職位的職銜改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後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G**和**附件 H**。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新組職圖載於**附件 I**。

對法援署、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和資助事宜的影響

8. 建議的轉移不會影響法援署履行其法定職務和運作。在轉移完成後，法援署署長將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9. 除了監督法援署的工作外，法援政策範疇還包括有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推行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及為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局提供資助）的政策責任。這些政策責任和資助事宜屬法援政策範疇的一部分，將從民政事務局一併轉移至司長辦公室，相關職務和日常運作均不會受到影響。

費用調整

10. 當法援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司長辦公室後，刑事法援費用⁵的調整會繼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由立法會批准。至於現時參考刑事法援費用以行政方式相應調整的檢控費用⁶和當值律師費用⁷，將會由行政署長根據既定機制調整。

⁴ 在根據建議轉移相關職責後，民政事務局內各首長級人員的職務亦因而作出改動。民政事務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該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的編外性質（建議把該職位的職銜更改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以確保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與家庭議會、婚姻和社區發展有關的事宜仍會繼續和持續得到關注。

⁵ 有關費用用於支付獲委聘代表法援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⁶ 有關費用用於支付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在刑事案件中出庭提出檢控的私人執業律師為刑事案件進行檢控。

⁷ 有關費用用於支付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協助（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服務）的當值律師。

因應有職位借調至法援局而更改負責的管制人員

11. 四個職位（包括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各一名）會繼續借調至法援局。為配合有關把法援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司長辦公室的工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負責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分目 084「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法援局）」⁸的管制人員，將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改為由行政署長擔任。

對財政的影響

12. 重組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有關將從「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轉調至「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七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⁹，其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3,594,840 元。該項轉移職責的安排如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生效，在總目 53（民政事務局）項下所有相關的年度撥款（上限為 166,472,000 元），將由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轉撥至總目 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至於將由總目 53 轉撥至總目 142 項下的實際撥款額，則會因應該項轉移安排的生效日期而適當地調整（如有需要）。因轉移而引致在人手編制及財務安排上相應的變動，將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反映。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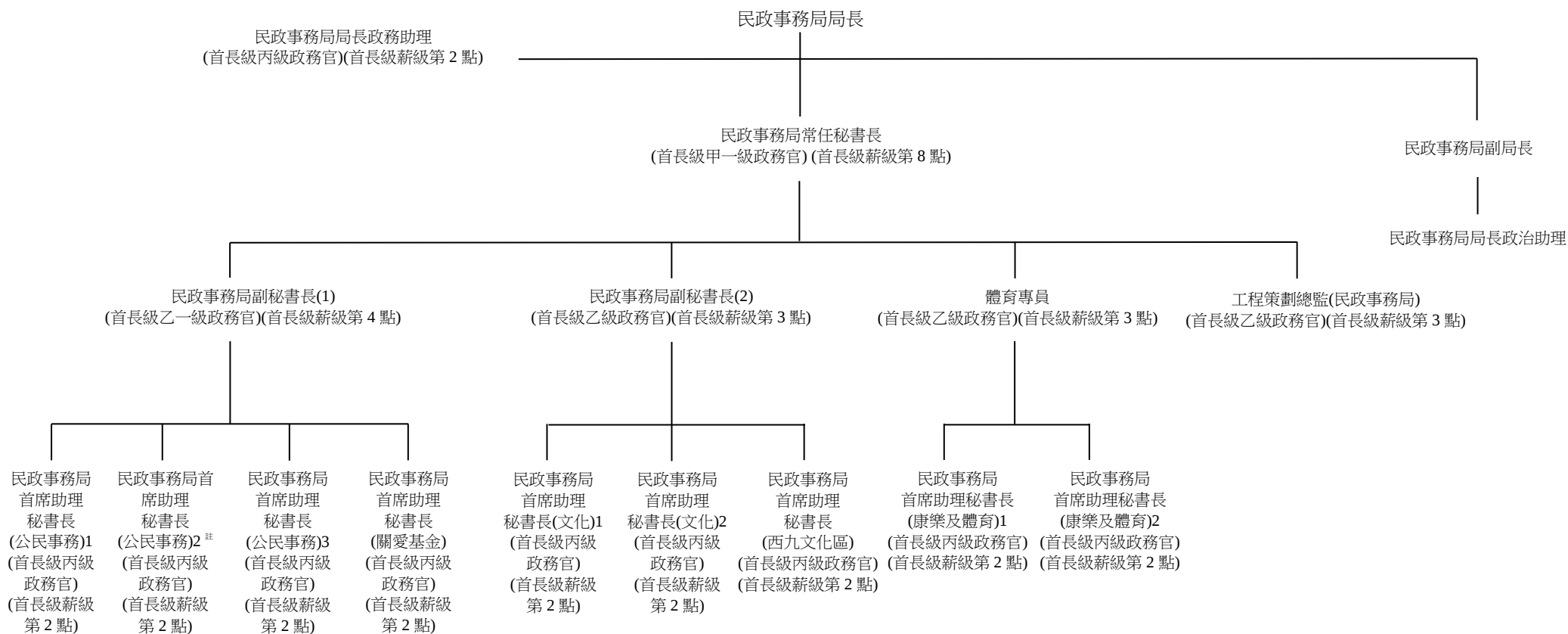
13. 請委員就上述轉移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⁸ 該四個借調職位的薪金與津貼，由總目 46 項下分目 084「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法援局）」撥付並可予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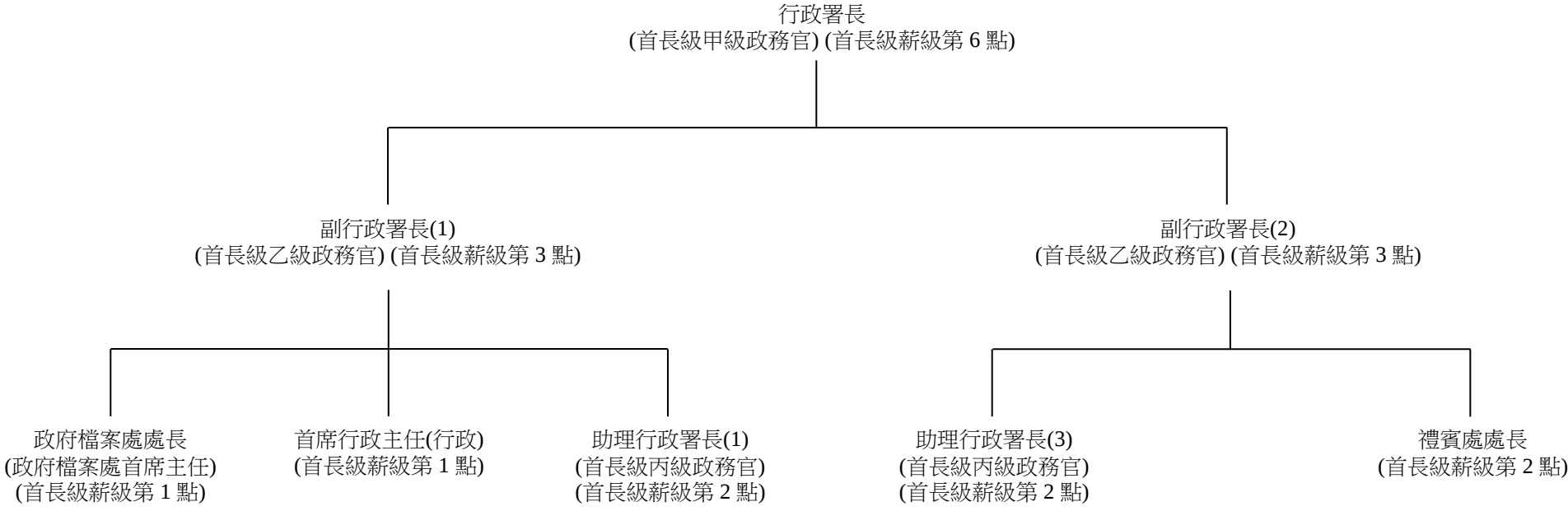
⁹ 在 11 個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司長辦公室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中，只有七個職位的薪金（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和四名助理文書主任）由「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撥款支付。

民政事務局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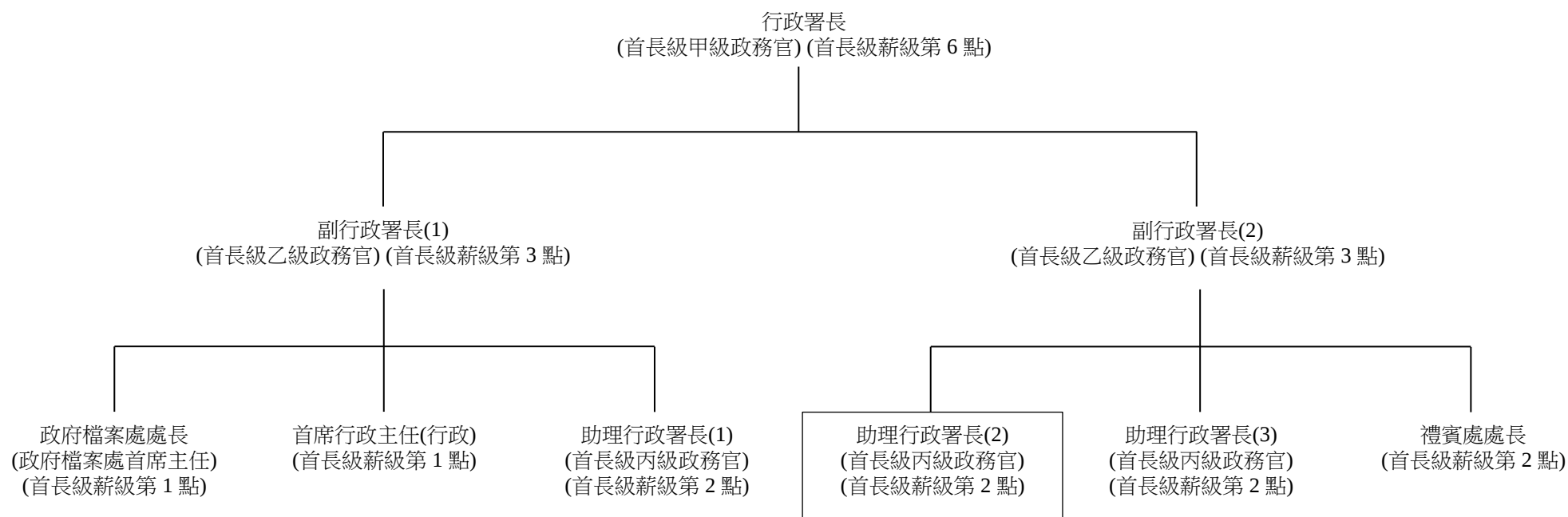


註：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的職責包括制定法律援助政策及管理法律援助署。這個職位將會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現行組織圖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建議組織圖



圖例

擬從民政事務局轉移的職位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現行職責說明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職責** :
1. 監督法律援助政策及管理法律援助署；
 2. 監督免費法律諮詢的政策事宜，包括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服務及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3. 監督向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資助及相關管理事宜；
 4. 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及監督與家庭議會有關事宜，包括所有政策須進行的家庭影響評估、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
 5. 監督婚姻及贍養費政策，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的法例及社區發展政策。

助理行政署長(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行政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職責 :

1. 監督法律援助政策及管理法律援助署；
2. 監督免費法律諮詢的政策事宜，包括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服務及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3. 監督向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資助及相關管理事宜；
4. 監督涉及法庭程序的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政策事宜，特別是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及實施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及
5. 監督日常處理涉及法庭程序的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工作，包括送達司法文書、調取證據及強制執行贍養令。

助理行政署長(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行政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職責 :

1. 統籌政府所負責的立法會事務；及就相關程序為決策局及部門提供資訊及建議；
2. 統籌政府的立法議程；
3. 處理其他有關立法會的事務，包括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以及聯繫立法會秘書處；
4. 監督有關司法機構的政策事宜，包括每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定期檢討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及其他與司法機構運作相關的檢討，以及與司法機構相關的立法工作；及
5. 聯繫司法機構，處理其他有關司法機構的事務，包括司法機構就法庭及辦工室地方的需求及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現行職責說明

-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職責**：
1. 領導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
 2. 就基金工作的規劃、推行及評估事宜，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其他機構和社會上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並且協調各方的工作及進行公眾諮詢和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
 3. 協助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包括擬定投資策略；及
 4. 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負責推行基金的部分援助項目。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原本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建議職責說明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職責** :
1. 領導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
 2. 就基金工作的規劃、推行及評估事宜，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其他機構和社會上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並且協調各方的工作及進行公眾諮詢和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
 3. 協助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包括擬定投資策略；
 4. 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負責推行基金的部分援助項目；
 5. 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及監督與家庭議會有關事宜，包括所有政策須進行的家庭影響評估、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
 6. 監督婚姻及贍養費政策，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的法例及社區發展政策。

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組織圖

